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80%至人民幣373,821,000元
- 除稅前利潤增長27%至人民幣63,558,000元
- 股東應佔利潤增長20%至人民幣60,979,000元
- 攤薄每股盈利增長10%至人民幣15.30分

中期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該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373,821	207,703
銷售成本		<u>(215,173)</u>	<u>(101,597)</u>
毛利		158,648	106,106
其他經營收入		3,100	7,462
推銷費用		(60,228)	(36,311)
管理費用		<u>(26,259)</u>	<u>(19,524)</u>
經營溢利		75,261	57,733
財務費用		(11,492)	(6,9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	(675)
除稅前溢利		63,558	50,128
稅項(扣除)收入	5	<u>(2,830)</u>	<u>587</u>
除少數股東前溢利		60,728	50,715
少數股東權益		<u>251</u>	<u>39</u>
期內純利		<u>60,979</u>	<u>50,754</u>
股息	6	<u>21,118</u>	<u>19,425</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5.31分</u>	<u>13.98分</u>
— 攤薄	7	<u>15.30分</u>	<u>13.96分</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載述者除外。

在現行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所得稅

在現行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其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會計年度內，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二零零二年年度的比較數額已相應地重新呈列。由於會計政策之改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因此減少約人民幣2,889,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72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減少約人民幣6,122,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36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658,000元）。

3. 分類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兩大營運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以及鋰離子電池。本集團以此為基準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業務劃分				
密封鉛酸蓄電池 及相關配件製造和銷售	228,290	190,321	61,914	71,059
鋰離子電池製造和銷售	124,696	12,738	35,095	5,135
其他	20,835	4,644	3,773	836
	<u>373,821</u>	<u>207,703</u>	<u>100,782</u>	<u>77,030</u>
未分配集團收入			738	227
未分配集團費用			(26,259)	(19,524)
經營溢利			<u>75,261</u>	<u>57,733</u>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為人民幣12,551,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39,000元），及本集團就專利及商標扣除之攤銷為人民幣2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00元）。

5. 稅項(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開支) 收入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入息稅	(2,792)	(71)
遞延稅項	(38)	658
	(2,830)	587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入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本公司之其中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期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7.5%至12%。該等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並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稅務優惠。

6.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二年：港幣5仙)，而於財務報表展列則為每股人民幣0.05305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05305元)或約達人民幣21,11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9,425,000元)。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登記在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2.6仙)，而於財務報表展列則為每股人民幣0.02759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02782元)或約達人民幣11,00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074,000元)。

7. 每股盈利

期內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使用之期內純利及盈利

	60,979	50,754
	<u> </u>	<u> </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268	363,080
--	----------------	---------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353	495
	<u> </u>	<u> </u>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621	363,575
	<u> </u>	<u> </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73,821,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7,703,000元），較去年增長約80%。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60,97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0,75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 (「SLA」) 工業用電池

本集團所生產的SLA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基站，交換機房和電力控制站之後備電力供應。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鐵通。本集團直接與上述集團的各省、市、縣及城鎮單位簽訂供貨合同。期內，本集團積極爭取電訊設備供應商和海外廠家的生產訂單，除了取得華為、中興通訊訂單外，更成功取得EMERSON POWER NETWORK的OEM供貨合同。

鋰離子電池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於期內繼續取得長足進展，營業額大幅增長9倍至約人民幣124,696,000元。主要受惠於中國手機產量直線上升和成本價格優勢。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生產和銷售超過800萬枚電芯，主要供貨對象為國內外著名手機廠家。本集團採取先進的日本設備生產最新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亦充份利用國內工資優勢減省成本，令產品質量、價格充滿競爭力。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大資本投入，擴充生產能力，產能由期初每天5萬枚增加至現時的每天8萬枚。

汽車電池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製造傳統汽車電池，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5%。目前，約35%的產品是配套給瀋陽金杯、河南宇通、一汽集團、丹東黃海等車廠及軍隊使用，其餘經分銷商全國分銷。上半年，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銷售額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合資公司同時生產工業用SLA產品(與本集團產品相同)。本集團將採取雙品牌戰略爭取國內更大的市場份額，現時，合資已成功取得中國聯通個別省市的電池供貨合同。

電力自動化

集團與黑龍江大學合資的電力自動化企業繼續年內取得良好的進展。營業額約人民幣1,250萬元。產品銷往國內各省市電力系統和工業企業。

前景

計劃中的SLA電池擴產計劃已基本完成。舊有的生產線已遷往新建廠房，新增設備已陸續到位，可於年底前按計劃達到100萬KVAH的生產能力。本集團除了獲得EMERSON POWER NETWORK的大額訂單外，現正積極爭取和海外著名廠家或供銷商洽談合作生產，並主動連繫國外電信服務商以便直接銷售電池。目前蓄電池的需求增長良好，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手頭定單約為人民幣1億元左右。

受惠於國內手機生產廠家的大量訂單，本集團現有每天8萬枚鋰離子電池生產能力不足應付需求。本集團已於哈爾濱市高科技開發區購買土地，興建新廠房以滿足需求。投資約為8,000萬元人民幣，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屆時生產能力將每天增加8萬枚，達到每天16萬枚。鋰離子電池營銷業績方面，預計在二零零三與二零零四年度營業額會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現積極與國內外著名手機廠家商談供貨合同，最近更取得TCL的首張定單，預計年底前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本集團現正探討發展手機以外的鋰離子電池業務，包括手提電腦，各種便攜式電子用品的市場，冀增加鋰離子電池的銷售基礎。

傳統汽車電池市場預期於下半年恢復增長，業績預計可以平穩發展。新的合資公司可以利用現有的銷售渠道，加強與汽車商的配套合作，鞏固現有市場份額，謀求更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現在致力於把膠體電池的生產成本降低，利用現有技術改良產品質量，務求可以打開國內外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作為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億3,25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億4,8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餘額約人民幣8,450萬元為3至5年內到期的貸款。所有借貸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業績繼續增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十分良好。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1.63（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及按本集團之總負債比對總資產而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49（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億7,000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4,300萬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以每股2.15港元額外發行35,000,000股股份。所得淨額約7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購買及安裝新設備，以提高密封鉛酸蓄電池之生產力。
- 約人民幣3,200萬元用於購買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可再充電鋰電子電池之產量。
- 約人民幣1,500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來年業務運作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借貸所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大約5,600人，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持續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分)。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限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需提供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6-09-2003刊登的內容。